

词源(二则)

□ 陈力卫*

一、社会

(1) “社会”虽然早就出现在朱子学的入门书《近思录》(1176年)中,里面称“乡民为社会”,意为聚会,万历十三年(1585年)的《世说新语补》亦云:“王叔治七岁丧母,母以社日亡,来岁邻里修社会。”这里的“社会”也只是邻里老乡相互集聚的庙会之意。甚至到了19世纪,美国人传教士裨理哲著《地球说略》(1856年)里也有类似的用法:

各穿文绣衣服,持之周行于路,以为美观,宛如中国社会一般,西洋教、回回教犹太教则间有之。(欧罗巴大洲图说)

但这也是承中文的古意,还是“庙会”的意思。也就是说,“社会”一词在中文里似乎没有固定下来,使用的次数也很有限。但有趣的是以上三书均传入日本,特别是《地球说略》由箕作阮甫加训点后,于万延元年(1860年)出了翻刻版,其中“社会”二字均是作为一个独立的词来处理的。这一处理对日本以后用“社会”一词来对译西方概念起到了决定作用。

(2) 日本的江户时代也已经有了“社会”的用法,如江村北海(1713—1788年)的《日本诗史》(1771年)卷3言:“以故社会绵

* 陈力卫,日本成城大学经济系教授。

绵二十有余年。”这当然还是中文古意的延续,到了19世纪初,青地林宗在翻译《舆地志略》(1826年)时便拿“社会”来对译荷兰语“kloofter(男子修道院)”,指小规模
的共同体^①。

但是,日本最早的英和辞典《英和对译袖珍辞书》(1862年)却将 society 译作“仲間(伙伴)”,也就是说没有沿用“社会”一词。在早期的翻译作品中,如明治五年(1872年)瓜生三寅译的《合众国政治小学》一书里有:

人間の交際を英語にソサイチイといふ。

这里明确说“英语称人际交流为 society”。而同年中村正直翻译的《自由之理》(On Liberty)也说“寄り合ヒテソサイテイ<仲間/会社>トナレバ”,即把英文的音译词ソサイテイ译作“仲間”或“会社”。而这个“会社”在早期的辞典《汉语字类》(1869年)中,就被解释为“ヨリアヒナカマ(同党相聚)”,并不是我们现在常见的“株式会社”的意思。

明治六年(1873年)由著名的知识界精英创办的结社组织——明六社,在其会刊《明六杂志》里不仅用了“会社”这个字眼,而且,字面上将其颠倒过来用成“社会”也行:

本朝ニテ學術文芸ノ会社ヲ結ビシハ今日ヲ始メトス。(我国学术文艺之结社组织始于今日。)

乃ち民間志氣の振ふなり社会の立つたり極めて可なり。(民间志气高昂,亦可结社。)

这里还只是指志同道合的朋党结社而已。同样在箕作麟祥翻译的《国际法》(1873—1875年)中,“会社·社会”这两种说法也是并存使用的,构成为一种类型关系:

國ハ各人及ヒ会社ト同シク己レニ属財産ヲ保有シ卷一。(国家同等地

^① 参见斋藤毅:《社会という語の成立》,《明治のことは》,东京:讲谈社,1978年。

保障属于每个人及同伙自己的财产。)

畢竟是レ亦人間社中ノ一人タレハ互ニ其社会ヲ結合スル不朽一般ノ律法ハ之ヲ循守セサル可カラス卷四。(毕竟是社团成员的一人,必须相互遵守组成其同党的不朽的普遍法。)

但从词义上看,这两个词还是停留在“伙伴,同党”之上,也正因为如此,凡同一社团的人可称之为“社人、会人、社中”,在当时这些都是甚为流行的语词,并不是指今天的“社会”之义,即当时“社会”作为 society 的译词尚未固定下来。

到了明治六年(1873年)以后,人们开始倾向于用“会社”来对译 company 以营利为目的的结社,到了明治八年左右,“社会”才逐步确定为 society 的译词。

尽管如此,当时的知识精英久米邦武(1839—1931年)还是质疑道:“全体《ソサイチー》という語は《コンペニー》の如く組織的なものをさすか、只多数人の会衆を名づけるか?”(“到底 society 一词是指 company 这类有组织的机构呢?还是只指称多数人的聚众呢?”)

因为当时还有“community”也与“社会”发生关系。柴田昌吉、子安峻的《附音插图英和字汇》(1873年)就将之译成:“共用、众人、会社”;而平文的《和英语林集成》第3版(1886年)则将之反过来译作“社会、なかま”。这样一来,“社会”在当时便可以译三个英文词:society, company, community。现代日语里将之分别译作:“社会”、“会社”和“共同体”。

再往后,日文里“society = 社会”的对译已经形成,到了大筑拙藏重新翻译《万国公法》(1882年)时,该书中已不用“会社”,统一采取“社会”一种形态了。即凡逢 society 就译成“社会”,我们可以对照下面英文原文的翻译来看 societies 一词在中文和日文的不同译法:

《万国公法》英文原文:The peculiar subjects of international law are Nations, and those political societies of men called State.

汉译《万国公法》(1864年):人成群立国、而邦国交际有事、此公法之所论也。

重野译《万国公法》(1870年):人々群集ヲ成シ、各ソノ国々ヲ立テ、己ノ国カノ国ト交際スルノ上、ソレゾレニ仕事アリ。ソノ仕事ニ付テ公法ア

り。此レ公法ノ論ズル所ナリ。

大筑译《万国公法》(1882年):公法ノ論スル所ハ国民(ネーション)及七
国(ステート)ト称スル此社会ヲ以テ主目トス。

汉译为“成群”;重野译只是把它直译为“群集ヲ成シ”;而最后的大筑译则用“社会”来对译英语的 political societies of men,且将“国民”、“国”和“社会”排比为一种并列的等同关系,同样的例子也见于其后的 society of men 的对译中:

凡ソ国ト称スルモノハ人合衆シテ共ニカヲ協ハセ以テ同安同好ヲ計ル社会ヲ云フ。(凡称国者,谓之为合众人共同协力以谋求同安同好的社会。)

也就是说“社会”虽已和 society 结合为一体,但还是难以理解其意义。要达到今天意义上的“社会”还要经过一番曲折。矢岛翠说:明治七八年永峰秀树翻译《欧罗巴文明史》时,到第10章才开始使用“社会”一词,在其“总论”里开始是以“交际”一词出现,并分为几种不同译法,然后才逐渐开始用“国(势)”或“国家”来对译的^①。

无独有偶,中文的近代翻译中也有相同的问题,孙青在其书中专门分析了中国近代的政体新书《佐治刍言》(1885年),指出其翻译中亦将英语 society 视为与“国”等同的概念^②。看来同样在走向近代国家时对新生的“社会”的理解总喜欢往“国家”意义上靠近,与今天的概念尚有些距离。

在日本,《哲学字汇》(1881年)采纳这一对译后,“社会”即已相当普及,进而表示一个介于君主庶民之间、由“独立的个人所组成的”层次,这个层次如果再按各个领域切分下去的话,就成了“女界、文学界”的“界”所表示的范围。再往后,到了19世纪90年代甚至出现了“社会问题”这一流行说法,已经完全把“社会”扩大到每个人的“人世间”这一广义上来了。尽管如此,它与日本早就有的“世间(seiken)”一

① 《欧罗巴文明史》解题,加藤周一、丸山真男编:《日本近代思想体系15·翻訳の思想》,东京:岩波书店,1991年。

② 孙青:《晚清之“西政”东渐及本土回应》,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2009年,第179—181页。

词还是分得清清楚楚:“社会”是由近代持有尊严的个人按自己的意志创造出来的、将自己置于其中的;而“世间”则多建立在日本传统中所赋予的一种内外有别的意识中、是将自己置于其外却又不能不时时顾忌的另一面。所以不存在“世间问题”一说^①。

(3) 前面说过,中文传统中使用的“社会”并不是一个特定的熟语,尽管也用在19世纪中叶,但19世纪后半叶的罗存德《英华字典》(1866—1869年)里明确把“society”译作“会、结社”;而把“company”译作“公司、商会”的。因该辞典在日本的广泛使用,可以想象这种分译是促使日语“社会”和“会社”分开的原因之一。当然表述社团组织这一概念时,我们还多用“公会”之类的说法。

19世纪末期,严复的翻译中一般把“society”译作“群”,比如1851年斯宾塞的“Social Statics”,日本由松岛刚译作《社会平权论》(1881年),成为蛊惑自由民权运动的直接动力之一;而严复早在1880至1881年间初次接触过斯宾塞的学说,1895年他在《直报》上发表的《原强》中写道:“锡彭塞者,亦英产也,宗其理而大阐人伦之事,帙其学曰‘群学’。”故在1903年集为一书时名曰《群学肄言》。其译著中还有《群己权界论》(1899年),是译自穆勒的《论自由》(On Liberty),这里的“群”就是社会,“己”就是个人,也就是讨论个人权利与社会制约的问题^②。

实际上,日语的“社会”的一连串意义用法曾经过梁启超等人的传播,原模原样被中文采纳。早在梁启超《论学日本文之益》(《清议报》第10册,1899年阴历二月)中就有“群学(日本谓之社会学)”的对译注解,同册《本馆论说》亦云“资生学,即理财学,日本谓之经济学;智学,日本谓之哲学;群学,日本谓之社会学”等,特意列举出了中日译词的不同。

然而两年后,在《和文汉读法》增补本中,针对日语的“世态学”^③一词,梁启超已经拿“社会学即群学”来作为中文译词来与之对译了。反过来看“群学”则成了配角,这种对译法的逆转同时也意味着中文原创译词“群学”的退潮。

事实也的确如此,到了1903年,严复终于开始采用“社会”一词,他将甄克斯的“A History of Politics”译作“社会通论”,自序中就说:“中国社会犹然一宗法之民

① 中国人学日语容易将二者混同,主要是把“社会”视为与“世间”完全等同的概念,实际上后者要比前者表示的内涵窄得多。

② 日文早在1872年就译作《自由之理》,而严复译则特避去自由二字,我们现在也改作《论自由》。

③ 《哲学字汇》凡例中将之作为专业术语的分类之一。

而已。”

“社会”在20世纪初的英华辞典里也开始有了一席之地。杨少坪编的《英字指南》初版(1879年)还是承罗存德英华字典释义将“society”译作“结社”的,直到其增广版(1905年)的出版才改译为“社会”;同一现象也表现在另一本传教士编的英汉专业术语手册里,《Technical Terms》的初版(1904年)只是将“society”译作“人世”,到了增补版(1910年)时才另补上“社会”一词。

至此,中日之间的“社会”才达到内容与形式上的统一。

二、社会主义/共产主义

(1) 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作为一对类义概念最早出现在明治二年的《真政大意》(1869年)中,这是后来成为东京大学校长的加藤弘之写的一本介绍西方政体的小册子,他曾学过德语,在介绍欧洲的经济学时,将之分为两派:“コムミュニスム(共产主义)”和“ソシアリスム(社会主义)”,并说两派的主义大同小异,但在当时尚未找到合适的汉字译词,只能是一种音译。

福泽谕吉的《民情一新》(1879年)里也用过音译的“ソシャリスム(社会主义)”:

我国普通教育ノ成跡として見る可きものは、方今、「チャルチスム」「ソシャリスム」と二主義の流行を得たり。(当今我国普通教育成绩显见的是“人民宪章主义”“社会主义”这两种主义的流行。)

我们已经知道“社会”基本上在1875年左右逐步确定为society的译词,而“主义”这个词形成得稍晚一些,根据斋藤毅《主義という重宝なことばの誕生》一文的调查^①，“主义”最先是单独用的,意指原理原则,然后才作为词缀“-ism”的译词广泛使用。在《哲学字汇》(1881年)里,两者仍是兼容并收的,如:

Principle 道、原理、主义

Altruism 利他主义

^① 《明治のことば》,东京:讲谈社,1978年。

Egoism 自利主义

Egoistic altruism 兼爱主义

Federalism 联邦主义

但其中却把 communism 和 socialism 分别译为“共产论”和“社会论”，还没有与“主义”结合起来^①。真正出现汉字译词的“社会主义”是在翌年穴戸义知翻译的《古今社会党沿革说》(东京：弘令社出版局，1882年)第1卷第1章里：

此篇ニハ從來同一ノ意義トシテ用中シコムニスム(結社主義)ニ
旧社会主義ト訳ス)トソシアリズム(社会主義)ニ新社会主義ト訳ス)トノ
兩名称ヲ以テ本文ノ主旨ヲ開示スル。

这里也是把音译コムニスム(共产主义)和ソシアリズム(社会主义)视作同一意思，只是将前者译作“结社主义”亦称“旧社会主义”；而后者则译作“社会主义”，称作“新社会主义”。可见当时“社会主义”一词所包含的内容甚为广泛。

到了1888年，和田垣谦三在题为“社会主义”的一文中顺理成章地解释该词的成立过程：

社会主義とは、英語ソシャリズムの訳語で、ソシャリズムとはソサイテ
一即ち社会と云ふ字にイズムと云ふ語尾を加へたる語で、イズムは、学派、
宗派又は主義と云ふことを言ひ現はす為めの語尾でありますから、ソシャ
リズムを社会主義と直訳したのであります。(社会主义是英文 socialism 的翻
译，socialism 是 society 即社会加上词缀“-ism”而成的，“-ism”表示的是学派，
宗派或主义，所以将 socialism 直译为社会主义。)(《东洋学艺杂志》第88号)

也就是说，“社会主义”完全是经过音译词转成的一个汉字复合词。

(2) 日本最初使用“共产主义”是明治十五年(1882年)6月23日《朝野新闻》

^① 尽管在后来的对译辞典《棚桥英和双解辞书》(1888年)里还是将 socialism 解释为“社会论、交际之理、众用之道；共产论”，并不区分“社会论”与“共产论”。

的城多虎雄《论欧州社会党》一文,里面出现了“共產ノ主義”这一说法:

同ジク社会党ノ名アリ、而シテ其实ハ处ニ依リ人ニ依リテ其ノ主義ヲ異ニス日耳曼ノ職人社会党ハ仏ノ「コンミコン」ニ異ナリ或ハ又共產ノ主義ヲ実行セル者アリ破壊主義ヲ取ル者アリ或ハ着実ニ劳力社会ノ改良ヲ務ムル者アリ左レバ社会党ノ名ノミヲ以テ直チニ之ヲ目シテ財産ノ平均ヲ主張スル者ナリ破壊主義ヲ取ル者ナリト見認ムルハ寧口臆断ニ失スルノ嘲リヲ免カレザル可シ。(同为社会党,但其主义是因地因人而异的。日耳曼的劳工社会党与法国的“共产党”不同,有的是实行共产主义的;也有的是采取破坏主义的;还有的是认真从事劳工社会的改良的;这些都是打着社会党的名义,单纯将之视为主张平分财产者或破坏主义者未免有些过于主观臆断了。)

其中我们可以看出当时对打着社会党旗号的各种主张有一个区分辨别的必要,不能一概加以否定。同年就有“共产主义”一词出现在大石正己译述的《社会改造新论》(1882年)里:

社会新組織ノ困難有効及ヒ重量並ニ共產主義賛成家ニ対スル告示。

过了几年,藤林忠良、加太邦宪编的法日辞典《仏和法律字汇》(1886年)便收录了“communism 共产主义”这一对译词条。但到了明治中期的国语辞典《日本大辞书》(1893年)里,却没有收“共产主义”,只收了“社会主义”一词,并解释为:

社会一般ノ幸福ヲ進メルノヲ目的トスルモノ。此主義ニ由ツテ財産ハ共有物デアルトノ説モ出ル。(以推进社会整体的幸福为目的。因此,也有一说即财产共有。)

这样看来,所谓“财产共有”之说似乎就是包括了“共产主义”的。翻开明治三十八年的《普通术语辞汇》(1905年),里面也是明确将“共产主义”置于“社会主义”的框

架内来解释的:

国家社会主义、基督教社会主义、共产主义を概括して社会主义と名付け、以て个人主义なる虚無主义と区别せんとするのである。(将国家社会主义、基督教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统称为社会主义,以便和个人主义的虚无主义相区别。)

所以,在实际使用中,“社会主义”要远远多于“共产主义”,我们可以看看综合杂志《太阳》里二者的使用情况:

	社会主义	共产主义
1895年	3例	0例
1901年	17例	1例
1909年	86例	3例
1917年	26例	0例
1925年	78例	54例

“社会主义”出现得早且用例多。最多出现在1909年,这之前是日本社会主义运动的高潮期,相比之下,“共产主义”则出现得晚且少。1925年“共产主义”的剧增,应与日本共产党的成立(1922年)有关,而同期“社会主义”的再兴则是增添了一种新的马克思主义框架内的概念,即认为共产主义是人类到达的最高阶段,消灭阶级,生产力得到高度发展,而其过渡阶段反被称为社会主义社会,这一相关解释导致了二者的同期增长。

我们如果再把时间幅度拉长一些,根据日本皓星社的《杂志记事检索集成数据库》记载,“社会主义”出现14321次,“共产主义”出现3539次,前者是后者的四倍,且从19世纪末开始,1900年、1920年、1935年分别有一个高潮期,1940—1945年跌入低谷,1945年以后再次兴起;“共产主义”起于1917年的俄国革命,20年代后半期达到一个高潮,然后在30年代后期迎来第二个高潮,但这并不意味着共产主义运动的高涨,反过来倒是政府镇压的需要;战后的兴起是随着日本共产党的合法化而导致的。

表1 “社会主义”14 321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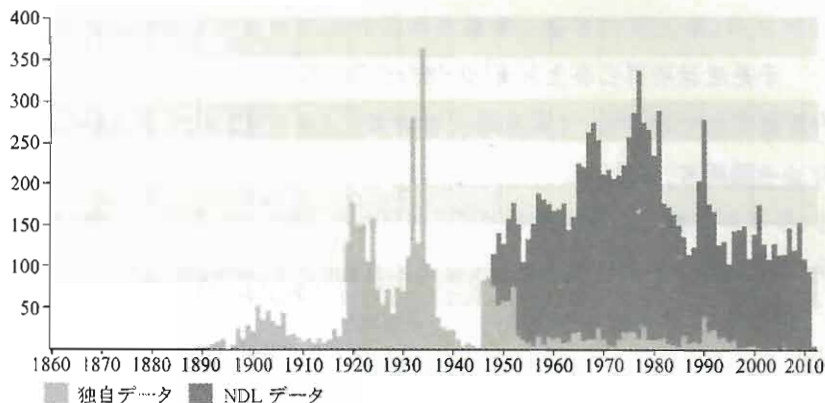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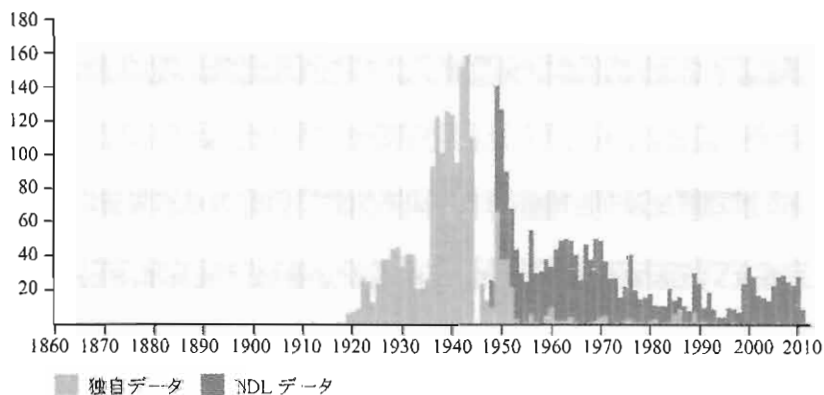


表2 “共产主义”3 539 次



(3) “社会主义”在中国最早出现在 1896 年的《时务报》第 12 册里,日本人古城贞吉译的《硕儒诂音》里说:“英国名士威呢暗摩里是氏,以本月三日,矇尔易筭,距生千八百三十四年,享龄六十二。氏为近世社会主义之泰山北斗也,著书极富,名声藉甚,时人惜之。”这当然是直接译自日文的。与“共产主义”一起在中文语境的最早使用者是当时蛰居日本的梁启超^①,他在日本编辑发行的《清议报》成为传播新知识的一块阵地,这也从另一个角度说明了日语对中文的直接影响,即近代知识

① 金观涛、刘青峰:《观念史研究——中国现代重要政治术语的形成》,香港:香港中文大学当代中国文化研究中心,2008 年。

的转型过程中是如何汲取日本资源的。

于是近世所谓社会主义者出而代之。社会主义者,其外形若纯主放任,其内质则实主干涉者也。(梁启超:《自由书》,《清议报》第27册,1899年)

一国所有,当为一国人之公产。其奴隶及外国人,则使为国服役。货财所出,分少许以给之。此实后世共产主义 Communist 之权舆也。(梁启超:《生计学(即平准学)学说沿革小史》,《新民丛报》第7号,1902年)

但以上使用还只是停留在介绍新思想上,尚未被中文世界完全接受。20世纪初,已有众多的社会主义文献由日语翻译介绍过来。如《社会主义》(村井知至著,罗大维译,1903年)、《社会主义概评》(岛田三郎著,作新社译,1903年)、《近世社会主义》(福井准造著,赵必振译,1903年)、《社会主义神髓》(幸德秋水著,创生译,1907年)等书,还有《帝国主义》(浮田和民著,出洋营生译)、《二十世纪之怪物帝国主义》(幸德秋水著,赵必振译,1902年)等著作。进而也有无政府主义方面的介绍和翻译。

孙中山《社会主义的分析——对中国社会党演说词》:“足见我国人民之脑际,久蕴蓄社会主义之精神,宜其进行之速,有一日千里之势也。”蔡元培《对于教育方针之意见》:“夫军国民教育者,与社会主义偕驰。”这些都是这一时代的用法。

中文版的《共产党宣言》也是由日文版转译过来的。1904年,幸德秋水与堺利彦在《平民新闻》上刊登了两人合译的《共产党宣言》(根据英文版转译,第3章未译),但马上遭到警察的查封,《平民新闻》在两个月后被迫停刊,幸德秋水亦因此被收监数月。1906年,两人再次创办杂志《社会主义研究》,并在创刊号上登载了《共产党宣言》的全文译文。中文版的最早的两种译本(1908年《天义》仅译了第1章;1920年才有陈望道的完整译本)都是根据1906年的日译本重译的。

为何不用“社会主义”这个概念,陈瘦石在1945年翻译《共产党宣言》时是这样解释的:

该宣言之所以称为“共产”,不称“社会主义”,乃是因为当时一般人把各种

乌托邦主义及改革主义的思想都叫做社会主义,而马克思与恩格斯则不愿使共产党同盟的纲领和这些主义相混淆的缘故。宣言的第三章,即是对流行的各种社会主义和改革主义实行客观的批判^①。

这点与我们上文所说的早期社会主义的概念包罗万象有关。胡适也早就在《多研究些问题,少谈些主义》^②一文中指出过这一概念的内涵不同:

因为世间没有一个抽象名词能把某派的具体主张都包括在里面。比如“社会主义”一个名词,马克思的社会主义和王揖唐的社会主义不同,你的社会主义和我的社会主义不同;决不是这一个抽象名词所能包括。你谈你的社会主义,我谈我的社会主义,王揖唐又谈他的社会主义,同用一个名词,中间也许隔开七八个世纪,也许隔开两三万里路。然而你和我和王揖唐都可自称社会主义家,都可用这一个抽象名词来骗人。这不是“主义”的大缺点和大危险吗?

实际上,在对译辞典里,中文的《英华字典》(1866年)也试图区别 communism 和 socialism 的意思,前者译为“大公之道”,后者译作“公用之理”,但多少还是有些相近的地方。后来中文里面也用“均产之说”、“通用、共用者、均用者”等来表示“共产主义”这一概念。进入20世纪后,西洋人编辑的新语集 *Technical Terms* 初版还把 socialism 译成“均富”,而把 communism 译成“有无相通”,但最终还是抵抗不过日本来的影响,在1910年再版时,就将后者直接写成了“共产主义”。

我们在调查中文近代杂志时,也会发现中文里“社会主义”的高潮出现在1919—1920年,这个时候“共产主义”的使用也开始增多,但在具体定义上,已经开始重新按列宁的解说来阐述了。即我们现在的定义:“社会主义”反倒成了抵达“共产主义”的一个过渡阶段。

在与西方概念的对译过程中,既有“nation 国家、民族”、“ideal 理想、观念”这类

^① 中山文化教育馆编:《比较经济制度》下册附录《共产党宣言》,陈瘦石译,上海:商务印书馆,1945年,第277页。

^② 原载1919年7月20日《每周评论》第31号。

针对英语一个单词,日语多用两个以上的词来对译的例子, socialism 也一度解释为“社会论、共产论”,随后才区分开来。但反之,也有“社会”一词在初期不仅对应 company, society,甚至还对应 community 的场合;而最终才由“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分别承担了 socialism 和 communism 的意思。也就是说,随着时代的变迁,一对一的概念吻合才越发鲜明而已。